

L10 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4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与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由主席南辉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特殊情况特别调整,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符合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善,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权益亦不会造成损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善,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权益亦不会造成损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薪酬方案》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四、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五、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六、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七、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八、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九、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一、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二、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四、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五、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六、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七、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八、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十九、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一、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二、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四、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五、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六、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七、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八、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二十九、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一、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二、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四、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五、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六、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七、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八、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三十九、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四十、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四十一、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四十二、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四十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薪酬方案

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希慧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希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归入或减持行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希慧女士的辞职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希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吴希慧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瀚彬先生(南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瀚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组成,高瀚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吴希慧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希慧女士;副主任委员:吴希慧女士;委员:吴希慧女士、吴希慧女士、吴希慧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希慧女士;副主任委员:吴希慧女士;委员:吴希慧女士、吴希慧女士、吴希慧女士。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高瀚彬先生简历
高瀚彬,男,汉族,1982年6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会计专业学士。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从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商学院讲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瀚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采取的措施,未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三、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四、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五、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六、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七、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八、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九、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二、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三、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四、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五、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六、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七、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八、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九、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二、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三、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四、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五、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六、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七、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八、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十九、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三十、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三十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三十二、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三十三、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三十四、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025年4月24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二、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三、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四、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五、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六、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七、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八、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九、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二、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三、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四、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五、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六、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2.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对报告全文的实质性内容之变更。

十七、重要提示